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2013-53），披露了公司存续分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自来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自来水公司的工程安装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其持有的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100%股权和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100%股权剥离，以剥离的净资产在公司下成立建设工程公司。

（二）本次分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分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70亿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16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 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 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87亿元, 净资产21.76亿元; 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7亿元, 净利润4.34亿元。

(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二、分立进展情况

(一) 分立方式

以存续分立方式, 将自来水公司分立为拟存续主体和拟派生企业, 其中自来水公司存续, 公司名称仍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以下简称“新自来水公司”); 拟派生企业为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预核名, 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公司”)。

(二) 分立基准日

本次分立以2013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

(三) 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1562号）、《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拟存续主体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1562-1号）、《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拟派生企业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1562-2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自来水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42,517,966.86元，总负债为2,376,817,807.19元，净资产为3,865,700,159.67元；拟存续主体，即新自来水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14,212,892.03元，总负债为2,159,568,114.10元，净资产为3,654,644,777.93元；建设工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8,305,074.83元，总负债为217,249,693.09元，净资产为211,055,381.74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拟存续分立成立建设工程公司涉及的工程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59号），自来水公司工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范围包括自来水公司的工程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其持有的设计公司100%股权、探测公司100%股权）在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于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1,349.0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43.52万元，增值率为1.15%。

四、分立后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新自来水公司（以下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名称：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1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

(二) 建设工程公司（以下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名称：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建设工程公司 100% 股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